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岱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瓏璇

代 理 人 劉志鵬律師

廖福正律師

相 對 人 羅天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,14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56號判決訴訟費用3,000元由原告(即相對人)負擔，餘由被告(即聲請人)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9號廢棄原判決除確定之部份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,233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日 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46,05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日 旅費	56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日 旅費	56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15,35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 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369號裁定核定酬金為30,000元）。
附註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總計為77,140元（計算式：530元＋46,050元＋560元＋30,000元＝77,140元）。		